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金垦路 6 号康年皇冠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911,651,72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7 %。

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大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42,639,705	42,484,110	155,595	0	99.6351%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2,911,651,729	2,911,488,234	163,495	0	99.9944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2,911,651,729	2,911,496,134	155,595	0	99.9947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同意比例
2,911,651,729	2,911,651,729	0	0	100.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、刘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见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月12日